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报废，现确认如下：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金额为 785.41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金额为 149.32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处置事项的公告》（2017-03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时为发挥现任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拟调整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欧阳旭	主任委员：欧阳旭
	委员：马艳	委员：王文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俊锋	主任委员：徐俊锋
	委员：唐泽平	委员：唐泽平
	委员：王文铎	委员：马艳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权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此次任职调整。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上网公告附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

1、王文铎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马艳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瑞旭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